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〈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4〕21号，以下简称《请示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其中，用于项目直接工程费用544.5万元项目管理费5.5万元（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），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。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项目建设地点为梁河县芒东镇、勐养镇、九保阿昌族乡。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芒东镇清平村1号路。铺筑20cm厚C30砼路面4016m，合计23786.5 m²，支砌挡墙78m³。

2.芒东镇、勐养镇、九保阿昌族乡蔗区道路维修维护。（1）卡子村小块石填筑20cm厚，长6232m，工程量12968.75 m²。（2）蔗区路铺砂石维修维护路面32417 m²，其中：芒东镇铺筑24944

m²，勐养镇铺筑 7473 m²。(3)支砌 M7.5 浆砌片石挡墙 898.28 m³，其中：勐养镇 854.36m³，九保乡 43.92m³。(4)九保阿昌族乡新建沟渠长 894m，浇筑 C20 砼 250.32m³。

3.相关附属设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下达建设资金。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芒东镇、勐养镇和九保阿昌族乡要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，有序实施项目。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芒东镇、勐养镇、九保阿昌族乡，县财政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
